



提供人手、物料及工具於駿景園大垃圾房更換電動捲閘馬達工程，詳情如下：

於上述位置關上捲閘摩打及控制接駁的電源。

於上述位置更換捲閘馬達及相關配件一套(包括 1000kg 扭力馬達、牙箱、上下限位自動停掣、制動系統及手動拉鏈，等有關配件，維修、調較及測試至運作正常，工程費用(HK\$)：# \_\_\_\_\_ (#由報價者填報)。

更換捲閘馬達及相關配件後，重新接駁捲閘摩打及控制接駁的電源。

完工後測試運作確保系統運作正常及需發出 FS-251 消防證書。

承判商需於工程完成後清理現場，及將工程中所有垃圾及雜物廢料清離駿景園範圍。如因進行工程而由承判商弄毀設施，承判商必需照價賠償。

開工日期: 確認後 14 天。

完工日期: 開工日期後 30 天。

如果承判商在開工前需要購買物料，請通知物料運送日期: 確認後 \_\_\_\_\_ 天。

過期完工扣數（工程未能完成）：每日港幣 200 元正。

進行工程時，承判商必需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律條文、工業及安全守則。

由承判商所進行之工程項目及配件，於完工日起計 1 年內，如有任何損壞，承判商需免費負責執修。

承判商需於工程進行期間，自行提供相機就有關工程於每一個工序進行拍照，並於完工後提交足夠及清晰的相片予服務處存檔。

承判商必需符合本公司要求之有效第三者及勞工保險，直至工程完畢。

承判商必需符合附件之安全說明 (Safety Specification)。

所有工人需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(平安咭)，及到場工作前必需於駿景園之保安室登記身份證及平安咭。

所有工人需於駿景園之保安室提取「承辦商反光衣」，於工作期間穿著，於每日收工離開駿景園前將「承辦商反光衣」交還保安室，所有工人必需配帶安全帽及一切安全設備，並於工作期間必需接受服務處職員拍照存檔。

報價邀請書所提供之附圖及尺寸僅供參考，承判商有責任於報價/施工前到施工現場進行探察及覆核尺寸/工程數量等。

承判商必須在開工前 7 日，需填妥及提交由本公司提供的工作許可証(Permit-to-work)，包括施工方案、風險評估表、工人證明文件 (如:綠卡/白卡)，及所需一切示意圖及文件。

於工程進行期間，需於車位內或其附近進行工程，承判商必需於工程前與服務處聯絡，通知有關之車輛駛離。如因進行工程而由承判商弄毀/損之車輛或公共設施，承判商必需照價賠償。

承判商必需履行服務處設定的所有安全要求。如果不符合服務處的安全標準，服務處將立即停止承判商工作，並且要求承判商立即離場。服務處將保留索賠承判商的權利。